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下称“中金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3月3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金公司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2)、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代码:160513,C类基金代码:160514)、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5)。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中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10-1166,访问中金公司网站:<http://www.cicc.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支付宝理财专户 对博时旗下部分基金网上支付服务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5年4月1日起暂停使用支付宝理财专户对销售服务收取销售费用的基金进行认购、申购、定投交易的网上支付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使用支付宝理财专户成立了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基金

按照销售服务费收取销售费用的基金受到影响,当前受影响的基金有: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基金A类、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基金B类、博时现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博时现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博时稳定定价债券基金B类、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C类、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B类、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博时天添利货币基金A类、博时天添利货币基金B类、博时天添利货币基金C类、博时月月薪短期理财债券基金R类、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基金(LOF)C。

三、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将暂停对受影响的投资者使用支付宝理财专户办理上述受影响基金的进行认购、申购、定投交易,赎回交易不受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如有需要,请使用我司开通了直销网上交易的其他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服务增开交易账户进

行交易。

业务恢复前,如有按照销售服务费收取销售费用的基金发行,亦应将受到影响。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中恒电气”(股票代码00236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中恒电气”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国投中鲁”(股票代码60006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国投中鲁”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支付宝理财专户 对博时旗下部分基金网上支付服务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5年4月1日起暂停使用支付宝理财专户对销售服务收取销售费用的基金进行认购、申购、定投交易的网上支付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使用支付宝理财专户成立了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基金

按照销售服务费收取销售费用的基金受到影响,当前受影响的基金有: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基金A类、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基金B类、博时现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博时现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博时稳定定价债券基金B类、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C类、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博时天添利货币基金A类、博时天添利货币基金B类、博时天添利货币基金C类、博时月月薪短期理财债券基金R类、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基金(LOF)C。

三、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将暂停对受影响的投资者使用支付宝理财专户办理上述受影响基金的进行认购、申购、定投交易,赎回交易不受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如有需要,请使用我司开通了直销网上交易的其他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服务增开交易账户进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优惠内容

| 代销机构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费率折扣 |
|----------------------------|---|--------|------|
| 金元顺安宝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WAP)申购本基金继续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以工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 620001 | |
| 金元顺安成长能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0.6%,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0.6%(含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 620002 | |
| 金元顺安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20003 | |
| 金元顺安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20004 | |
|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20005 | |
| 金元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20006 | |
| 金元顺安深证基本面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620007 | |
|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20008 | |
| 金元顺安平衡型债券基金 | | 620009 | |
| 金元顺安货币基金 | | 620010 | |
| 金元顺安货币基金 B类份额 | | 620011 | |

自2015年4月1日起,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网银)购买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上述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费率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工商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对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继续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以工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工商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申购,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本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信息

1、代销机构: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WAP)

2、网址:www.icbc.com.cn

3、客服热线:95588

4、基金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代码:620001-620011

6、基金简称:金元顺安基金

7、公告编号:2015-013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中恒电气”(股票代码00236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中恒电气”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国投中鲁”(股票代码60006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国投中鲁”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中恒电气”(股票代码00236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中恒电气”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国投中鲁”(股票代码60006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国投中鲁”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中恒电气”(股票代码00236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中恒电气”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中恒电气”(股票代码00236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中恒电气”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